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昌吉州妇幼保健院 的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妇幼保健院）孕产保健、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（妇）产检床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仙居可邦耐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州妇幼保健院的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妇幼保健院）孕产保健、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普勒胎心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州妇幼保健院 的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妇幼保健院）孕产保健、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吸氧机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州妇幼保健院的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妇幼保健院）孕产保健、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喉镜属于生产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辉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辉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昌吉州妇幼保健院 的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妇幼保健院）孕产保健、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设备名称：婴儿T-组合复苏器，暖箱，蓝光治疗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23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州妇幼保健院的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妇幼保健院）孕产保健、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气管插管模拟娃娃，属于生产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佳悦科教设备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佳悦科教设备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州妇幼保健院的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妇幼保健院）孕产保健、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输液泵），属于生产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4日

